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NPT/CONF.1995/SR.6  
24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 第6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达纳帕拉先生（斯里兰卡）

## 目 录

对美国俄克拉何马市发生的炸弹袭击事件表示慰问  
一般性辩论（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就美国俄克拉何马市发生的炸弹袭击事件表示慰问

1. 主席就前一天在俄克拉何马市发生的炸弹袭击事件向美国政府表示慰问。

一般性辩论 (续)

2. ERDENECHULUUN 先生 (蒙古) 说, 会议所作的决定将会对跨入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安全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并将决定多边裁军议程的基本内容。会议能否取得最后的成功, 取决于均衡和全面地评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取得的成就, 就促进条约的执行和加强不扩散制度要达到的具体目标达成协议, 以及通过一项反映所有缔约国合理关注问题的协商一致决定, 延长《不扩散条约》。

3. 总体说来, 条约是成功的, 它对于防止横向扩散核武器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各国几乎普遍加入条约, 其中也包括五个公开宣布核武器的国家, 这就清楚地证明了这种作用。因此, 条约无疑将继续促进对国家社会至关重要的安全利益。

4. 《不扩散条约》本身从来不是目的, 而是实现目的的一种手段。正因为如此, 才举行会议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人人似乎都同意条约对于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 一些重要的核临界国仍然选择留在条约之外; 蒙古赞同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普遍加入是创造有利于实现条约的最终目标全面彻底裁军的必要条件。

5.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采取了大胆的步骤, 削减其各自的核武库。一些核武器国家采取了具体的建立信任的措施, 除一国之外, 所有核武器国家曾一度暂停了核试验。蒙古为在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公约方面取得进展而感到鼓舞。新的全球安全环境已使核威慑理论陈旧过时并为进一步大幅度削减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开创了新的前景。然而, 其他核武器国家还尚未加入削减战

略武器进程。

6. 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得到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充分保证。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和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是受到欢迎的事情；但是，还需要通过国际磋商，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就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无条件和无限制的保证。这对就无核武器区承担义务的国家来说，意义尤其重大。这方面已有先例，所有五个公开宣布核武器的国家均已签署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希望对其他无核武器区也会制订类似的协议。1992 年，蒙古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作为一个“被核包围”国，蒙古对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发表的保证不首先向对方使用核武器以及不将对方作为其核武器的攻击目标联合声明表示欢迎，蒙古对中国关于由核武器国家缔结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的提议，也表示欢迎。

7.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不扩散制度的有效运行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各国应尽一切力量支持其工作。最近发生的不遵守保障制度义务的事件突出说明了改进和加强核查制度的必要性。鉴于非法贩运核材料的危险倾向再次抬头，必须在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所谓的“出口控制”制度，实际上是不扩散制度的又一主要要素；但是这些制度的适用应当是不歧视和统一的。

8. 尽管条约还存在种种不尽人意之处，但它对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和平核合作是必不可少的。蒙古认为，无限期延长条约，会更加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然而，无论会议作出何种选择，都必须以有利于加强条约的协商一致意见规则为准。

9. MOUSSA 先生(埃及)说，埃及一向支持不扩散制度，并已成为条约签署国。埃及认为，该条约不仅应真正具有普遍性和可靠性，而且还必须保持某种平衡，即所有各国均应作出承担其条约义务的承诺。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不扩散制度就会仅仅使某些国家受益，而牺牲其他国家的利益并且还可能将第三方国家排除在外。这种局面是不能接受的。

10. 埃及同样认为, 条约的执行进展情况辜负了条约制订人的期望。大量贮存核武器, 是与该条约的目标背道而驰的。全面禁试条约和关于禁止生产或储存用于军事目的的可裂变材料协定至今仍未缔结。

11. 然而, 对条约最严厉的批评是条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中存在不平等现象。这和不平等现象与国际关系新概念格格不入, 新概念主张在没有核武器的气氛下实现公正、平等和集体安全。核武器国家应当确立一个框架, 以便它们在具体的时间范围内裁减并最终消除其核武库。另一方面, 迟迟未对 25 年来已自愿放弃获取核武器的国家作出合法而有效的安全保证, 令人深感失望, 因为它恰恰违背了不扩散的宗旨, 因而绝不可能导致世界安全与普遍和平。

12.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所载核武器国家所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他说, 除中国发表的声明外, 所有声明都附有种种条件与保留。令人遗憾的是, 该决议仍未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受核武器威胁的所需安全保证, 因为它把重点放在遇有核侵略情况时给予援助上, 而忽略了诸如威慑、保护和有效性这样的其他关键性因素。

13. 他指出, 在就和平利用核技术和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转让此种技术而进行的国际合作中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以及出口控制集团实行了歧视性待遇和双重标准, 为此他要求彻底审查此种集团的工作, 并建议将该项工作变为一种由所有条约缔约国共同参与的制度, 将特定国家的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以此作为向该国提供核技术或核材料的先决条件。该国际准则应适用于包括非缔约国在内的所有国家。

14. 埃及认为, 条约的普遍性是实现其宗旨的必要条件。延长该条约的期限, 仅仅是再次确认不扩散制度赖以建立的法律准则。即使是非条约缔约国也应遵守该项准则; 否则, 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努力将会因那些仍未决定加入该条约的国家所享有的特殊地位而受到损害。他的代表团认为, 此种状况既不公平, 也不合逻辑。

15. 几十年来,埃及在地区和国际一级对不扩散核武器问题所持立场是一贯的和明确的。关于这一点,埃及始终不渝地致力于使非洲和中东免受核威胁,包括努力在非洲和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确立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轨道。

16. 关于中东局势,他指出,核军备问题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和危及整个地区安全的问题。他的国家认为,在其东部边界存在着不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管辖的核方案是极端危险的事情。埃及与其所有地区伙伴以及有影响的国家方面进行了广泛的磋商,以期达成具体的国际或地区安排,保护该地区免受核武器的威胁,并申明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各方遵守国际盟约、尤其是《不扩散条约》以及将以色列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下的决心。埃及曾建议就有关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规定开始正式的谈判进程;该地区所有国家承诺加入有关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件;在加入此种文件的同时,以色列与中东和平进程有关各方之间缔结和平协定;并就相互核查核设施的问题展开讨论。

17. 这些建议旨在增强中东所有各国的安全感,进一步加强条约的可信性和稳定性。在这方面,以色列迟迟不加入《不扩散条约》,不利于事情的进展;实际上,当该地区还有一个国家仍享有一种豁免,可不受国际合法性制约而实施一项核方案时,力劝该地区其他国家同意无限期延长条约期限,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动。在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的安全不平衡或军事优势的情况下,该地区不会实现普遍稳定;它也无助于实现地区和平或国际和平与安全。尽管埃及作出了种种努力,以色列仍拒绝所有的建议,虽然它一向参与有关大会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些决议号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因此,埃及呼吁以色列重新考虑其立场,与该地区邻国承担同样的义务。他的代表团还敦促所有缔约国始终不渝地努力确保该地区各国严格奉行与条约的原则与规定相一致的政策。

18. 他回顾说,埃及在签署和批准条约时,认为这将促使以色列采取类似步骤。然而,尽管不少国家在这方面作出种种保证,以色列仍未加入该条约,条约无限期地

适用于除以色列以外的所有中东国家,以此来保证事实上的现状,就是一种严重的不均衡,它不仅危及该地区的安全,也危及该地区的稳定。阿拉伯国家联盟最近宣称,此种局面是不能接受的。中东正经历着一段极为敏感和十分重要的时期,人们正在为未来的和平关系奠定基础。如果此时实行双重标准或以牺牲他方的利益而给一方以特权地位,那种关系就不可能实现。

19. 尽管条约尚有种种不完善之处,埃及仍然支持该条约,但它不能赞同无限期延长条约期限,因为中东地区的形势变化无常,无法令人满意。尽管如此,埃及仍将积极参与会议的工作。条约延期决定应当与为实现下述目标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联系在一起;即实现不扩散的目标和条约的普遍性;提高在促进所有各方均衡承担责任方面的效力;分别缔结全面核禁试公约和禁止生产和储存用于军事目的的可裂变材料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并确保所有缔约国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20. LAMAMR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于1995年1月13日正式加入该条约,这是它第一次参加《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它早已自愿将其两个放射性同位素反应堆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自1991年以来,阿尔及利亚也加入了其他多边裁军文书,现正准备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

21. 尽管条约本身还存在着不均衡因素,但它仍然是集体安全的柱石,仍应如此。随着世界两极格局的终止,应当出现前所未有的执行该条约的势头。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缔结的协定令人鼓舞;然而,还必须进一步削减核武器,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必须采取相应的行动,以期完全消除核武器。延迟执行大会第十次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这一情况给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的多边谈判带来种种限制,并妨碍发展中国家获取和平利用核能的机会,同时,原子能机构的可获资源也大大减少。甚至连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也因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和第

984 (1995) 号决议中所采取的有选择性和限制性的方针而受到不利影响。

22. 现在必须加紧努力,以便在全面履行条约义务方面取得决定性进展。全面禁试条约必须尽快缔结并立即生效。必须就缔结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可裂变材料公约开展谈判工作,该公约要真正具有可核查性和普遍适用性,必须确保将现有储存置于有效的国际监控之下。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之外找到一项令人满意的办法,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为该决议存在种种不完善之处,实际不过是第 255 (1968) 号决议的翻版而已。安全保证必须具有令人可信的充分的威慑力量。消除所有核武器是唯一真正的安全保证,但在此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应有权在无条件的条件下,获得无需解释或不得否决的可信而有效的安全保证。应将此种保证编入多边裁军谈判的唯一论坛裁军谈判会议内起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也必需制订发展中国家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获取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的合法权利。

23. 必须采取具体行动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核武器国家必须支持此种区域、尤其是非洲和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加入附加议定书,以保证尊重此种区域的地位并向会员国提供安全保证。阿尔及利亚一向支持非洲统一组织有关非洲非核化的宣言,积极参与在非洲大陆和邻近岛屿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拟订工作。它相信,一旦缔结了该条约,核国家要向非洲作出它们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附加议定书所同意的承诺。

24. 阿拉伯各国早已有力地重申,它们渴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在新的政治气氛下,中东地区再也不能在条约的普遍性和不扩散的目标问题上接受有损其利益的选择性方针。根据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667 (1991) 号决议,也正式承认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合法性。

25. 缔约国会议负有加强条约的政治和道义权威以及确保实现普遍性的历史

性责任,会议所作的结论应为制订一项类似《化学武器公约》的新的核裁军文书而铺平道路,该公约是在有必要的政治意愿条件下就可实现既定目标的一个范例。会议必须努力就条约的延期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即将召开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能对这些努力作出宝贵的贡献。

26. YASSIN 先生(苏丹)说,对《不扩散条约》的审查、分析和评价必须是客观的,即应考虑到该条约已取得的成就,也应看到它的不足之处。无可争辩的是,该条约对不扩散核武器作出了贡献,在其框架内所达成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会谈协议,促使中短程导弹数量减少。它还促使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南非和乌克兰自愿放弃核武器。尽管已取得这些成就,条约并未完全达到其缔约国所期望的目标。

27. 《不扩散条约》作为冷战时代的产物,它加深了“有核”和“无核”国家之间的裂痕。它是一项带有歧视性的条约;准许某些国家拥有核能力,但对另一些国家则关闭核大门。它也缺乏迫使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所必要的机制,尽管条约第六条具有约束力,而这些国家的核武器数量仍在继续增长。它们也未履行根据第一条规定不得转让核材料或帮助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此种武器之义务,从而违背了条约主要的普遍性目标之一。以色列对于要求其加入《不扩散条约》、宣布放弃核武器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呼声始终置若罔闻,损害了为建立中东、非洲和亚洲无核区所作的努力。苏丹坚决支持加速完成全面禁试条约的工作,朝着在具体时间框架内实现彻底核裁军的方向迈进。

28. 在第三条所涉及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方面,一直实行着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对无核武器和核武器国家必需确立一种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核查机制。此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已谈到该机构脆弱的财务状况,它似乎与核武器国家军事核方案上的巨额开支不协调。看来这些国家并未认真考虑如何加强原子能机构并向其提供完成其使命所必需的资金。

29. 只有核国家与无核国家就禁止为非和平目的生产、储存、进出口可裂变材料问题达成协议,才可能实行有效核查。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加紧努力,争取缔结该项协议。而阻止某些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技术显然是与第四条和第五条相抵触。

30. 在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问题上,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没有任何新的突破。苏丹吁请核武器国家通过订立一项对所有能消除无核武器国家顾虑的国家具有约束力的《不扩散条约》补充协定,作出明确、直接并具有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确保这些国家不致因加入《不扩散条约》而成为核侵略的受害者。

31. 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不努力争取获得普遍适用的令人满意的安全保证,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不扩散条约》则毫无意义。

32. BOUEZ先生(黎巴嫩)说,他的国家认为条约并不是目的,而是为实现使世界最终完全摆脱核武器危险这一目标的一种手段。要使条约可信、有益和有效,根本问题是具有普遍性。另一个主要目标是迅速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对条约的审查内容还必须包括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的规定。关于这一点,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不能令人满意。

33. 由于以色列没有签署条约,一旦国际关系复杂化并出现暴力冲突时,以色列的核军备就会对中东形成威胁。中东各国政府和人民不会接受以色列在该地区的优势地位,允许其保持自己的核武库。要实现中东和平,必须削减军备,从而避免地区军备竞赛升级。因此,要想真正创造促进和平的有利条件,当务之急的是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

34. 只要对条约在文字与精神上作出承诺,就能保证在核武器国家和承诺不获取核武器的国家之间达成某种平衡了。黎巴嫩认为无限期和无条件的延期并不是保障不扩散制度的最佳办法。而至关重要的是,应当坚持在对未来国际关系具有如此重大意义的问题上采取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的作法。定期审查可使人们具有对不断变化的新情况作出反应的必要灵活性。每一次审查都要注意搞清“未加入者”问题,

并继续努力使条约真正具有普遍性。

35. 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命的安全理事会要想成为信得过的政治仲裁者就必须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不得有双重标准。

36. TURNQUEST 先生（巴哈马）说，以往的条约审查会议的一个共同特点是，无核缔约国对核缔约国未能履行第六条所载核裁军保证的作法表示不满。然而，鉴于目前在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已取得某些进展，人们可以断定，总的来说，条约的执行情况是令人满意的。

37. 现在还有一些重要问题和令人关切的事情尚需解决，只有解决了这些问题条约才能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支持和信任。在无核国家和核武器国家的核方案的真正性质上，始终充满着一种不信任的气氛；此外，现在还需要在地区和全球一级做出努力，促使一些仍然徘徊在外的国家加入该条约。核武器国家还必须进一步承诺彻底中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可裂变材料，并阐明在核武器试验问题上的立场，尽管无核武器国家对于通过有关核武器国家所作安全保证的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表示欢迎，但它们还要求核国家就此种安全保证作出具有更大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38. 尽管巴哈马并不认为成功地缔结《全面禁试条约》是本次会议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但它仍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竭尽全力缔结一项将得到普遍支持并进行定期审查的可核查的禁试条约。

39. 因此，所有缔约国，无论是否具有核地位，都必须参与本会议审议工作，审议中也必须明确核武器与无核武器国家是否履行了第二、第三和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无论会议取得何种结果，关于条约前途的决定应当是最终决定。

40. 尽管条约尚有不尽人意之处，但巴哈马认为，无限期地延长条约的期限，可继续为防止核武器横向和纵向进一步扩散提供更多的保证。

41. IBAÑEZ 先生（秘鲁）说，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制度唯一有效的保证，缔约国数量大幅度增长，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秘鲁坚决支持无限期地延长《不扩散条约》，

认为这是继续核裁军进程和有可能进行和平核合作的唯一可行的手段。审查会议应继续每隔五年召开一次,同时也应考虑建立监督机制的问题。然而,鉴于各缔约国在条约主要内容上意见不一,是否决定延长该条约期限,应取决于绝大多数缔约国的意愿。

42. 秘鲁认为,除禁止生产和储存可裂变材料以外,还必须禁止一切核试验;确定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充分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现有多边保障、探测与核查的机制;以及确保、促进和加强和平目的的核合作。

43.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拉丁美洲对在该地区不扩散核武器所承担的义务。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第十四次大会上,秘鲁建议,应当使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汤加条约》和《南极洲条约》建立的南半球无核区与即将在非洲和南太平洋建立的无核区协商一致并联系在一起。

44. ABDUL MOMIN 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说,条约表达了国际社会渴望摆脱核武器的愿望,他呼吁各国签署并执行《全面禁试条约》。他的代表团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对于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仍在继续改进这些武器性能的国家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它们认为,条约无疑应当予以加强,并确立健全的审查机制和保障制度,条约缔约国应明确申明其根据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签署国与非签署国之间所从事的有违条约精神的活动也应停止。

45. 文莱达鲁萨兰国对于条约仍然缺乏正规和有效的审查机制表示忧虑,但它准备支持无限期延长条约期限,如果经过彻底的审查,大多数与会国赞同作出此项决定的话。

中午 12 时 40 分散会。